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

1、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理财期限，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并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

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控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